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28号

关于准予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5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西部（海沧）垃圾焚

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#2、#3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30MW (2 × 15MW)；

2. 华电(安溪)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安溪青洋风电场项目#1-#2、#27-#31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15.4MW (7 × 2.2MW)；

3. 华电(漳平)能源有限公司，平红尖山风电场#5-#17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28.6MW (13 × 2.2MW)；

4. 华电(福清)风电有限公司，青屿风电场风电场#1-#3、#5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13.8MW (4 × 3.45MW)；

5.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，三钢动力厂热回收焦炉余热发电工程项目#14、#15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160MW (2 × 80MW)。

请以上企业(单位)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5月26日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5月26日印发